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三字第1100015917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民間公證人交接規則」第2條、第3條、第7條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公證法第46條第4項。

三、「民間公證人交接規則」第2條、第3條、第7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查詢服務/司法新聞查詢/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民事廳。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233。
(四)傳真：02-23816604。
(五)電子郵件：abin@judicial.gov.tw。

院長 許宗力